

國立臺南大學教學品質精進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並檢核課程規劃實施成效、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學品質精進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結合本校教師專長、教學經驗及行政機制，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增進專業素養及教學識能，應成立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
- 三、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組成及職掌：
 - (一)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置召集人 1 名，由副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長、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由召集人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 2 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
 - (二)規劃教學品質及成效精進之實質內容與機制，由教務處依行政體系形成具體實施方案，委付院級與系(所)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推動及執行。
 - (三)對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及依據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得視需要設立調查小組，進行了解或評議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並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之損害。並交付院級與系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進行輔導。
- 四、各學院設置院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置召集人 1 名，由院長擔任之，委員設置 3-5 名，由院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 五、各系(所)設置系(所)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置召集人 1 名，召集人由院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指派，委員設置 3-5 名，由各系所推薦之，任期為一學年。
- 六、院級與系(所)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處理之結果，必要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機制，移請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進行後續審議及處置。
- 七、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應恪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損害之精神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及評議。
- 八、本校教師應接受各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輔導程序及評議結果。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